

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 广西赛维展示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广西赛维展示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科学院 的 科技创新平台成果展示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科技创新平台成果展示项目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 广西赛维展示设计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52.198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61.8867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、☒ 小型企业、☐ 微型企业）；

2. (/)，属于 (/)；承接企业为 (/)，从业人员 ____/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/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/____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、☐ 小型企业、☐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赛维展示设计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20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